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作出修訂及
更改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修訂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條款。根據修訂協議，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需要修訂。

上市規則涵義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產險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修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訂立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條款。根據修訂協議，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
- 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50%及50%；及
- 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履行協議中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我們結算。

過往數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9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我們預期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更多保費。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需要修訂。

我們估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36	1,960	720	6,000	不適用	710 ^(附註)

附註：此上限為直至2020年1月25日(即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屆滿當日)止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於估計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根據修訂協議，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 30% 及 70% 修訂至 50% 及 50%。
- 目前公司已獲得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獲准在剩餘 18 個地區提供汽車保險產品。因此，我們的汽車保險服務已覆蓋中國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地區。
- 於估計我們的 2018 年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所收月環比增速均超過 30%，2017 年 12 月當月的公司商業車險保費（在 3:7 共保比例下）收入為人民幣約 2,500 萬元。2018 年每月按照 15% 的月環比增速保守估計，預計全年保費（在 5:5 共保比例下）可達到人民幣 13.72 億元；及 (ii) 公司新獲批覆的 18 個地區，佔全國車險保費市場規模的 33% 左右，該部分地區預計 2018 年第二季以後開始業務發力，可再增加人民幣 5.88 億元保費，綜合考慮各因素後，2018 年眾安汽車共同保險保費預計為人民幣 19.6 億元。
- 於估計我們的 2019 年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i) 預計 2018 年 12 月保費月平台將超過人民幣 3 億元，按照 6% 的月環比增速，預計我們就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收取逾人民幣 2019 年全年保費人民幣 60 億元；及 (ii) 另一方面，隨著商車費改的不斷深入，費用的空間逐步壓縮，將迎來互聯網車險發展的黃金期。公司在 2017 年已經開展汽車生態方面的業務佈局，包括以 SAAS 服務的方式切入汽車後市場開展車險銷售，建立車險 APP、微信服務號、直銷小程序等直營體系，

加大與瓜子、毛豆和易鑫等汽車新零售平台的合作深度，擴大與長安汽車、比亞迪汽車等主機廠的合作廣度，繼續鞏固與合作夥伴在科技和金融方面的賦能，並逐步將公司自身超過5億的非車險用戶轉化為車險用戶，可有效實現人民幣60億元保費目標。綜合考慮各因素後，2019年眾安商業車險保費預計為人民幣60億元。

- 於估計我們的2020年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1月屆滿；及(ii)2019年12月保費月平台將達到人民幣6.7億元，按照5%左右的月環比增速，綜合各因素後，2020年1月眾安保費預計為人民幣7.1億元。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我們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訂立修訂協議乃為修訂平安產險與我們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之比例，而我們將可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取得更高比例的保費收入。訂立修訂協議代表訂約雙方對目前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我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王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副總經理)已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產險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修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訂立修訂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8年1月1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5年1月25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香港，2018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